## 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屏巒鄉殯字第 1140001178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,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,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,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,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,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 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,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, 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,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 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第五條 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 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,優待不含管理費, 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,經本所查明後, 須於 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,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,由 本所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	
名稱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(以下稱本鄉)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,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,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,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,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,執 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。	本辦法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 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,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,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,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 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	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第四條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 灰(骸)。	優惠地區範圍。
第五條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,優待不含管理費,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	優惠價格方案。
第六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 者,經本所查明後,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,違者 依相關法令究辦。	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
第七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 其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所另訂之。	未盡事宜本所得修 正補充及所需書表 格式由本所另定 之。
第八條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	本辦法施行期限。

## 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說明

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,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,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,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,特訂定屏東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。以資申請民眾遵循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優惠價格範圍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優惠價格方案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草案第八條)